



乌什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物联网综合实训
基地建设项目合同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甲 方:乌什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甲方：乌什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负责人：古扎丽努尔·吾麦尔

地址：乌什县新城路

邮箱：835971066@qq.com

电话：0997-5322127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李涛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晶水路 22 号

邮箱：13909974000@139.com

电话：13909974000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物联网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物联网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包括：【NEWLab 实验平台套件、执行器件系列套件、传感器系列套件、自动识别系列套件、通讯系列套件、单片机系列套件等城市/校园 onenet 物联网相关平台及设施设备】。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项目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及乙方提供服务期限为柒年。

3. 项目建成并完成验收日为：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服务地点：【乌什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二、合同金额

1. 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物联网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价：【1897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柒仟元整】，不含税价：1775567.71 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陆拾柒元柒角壹分。

包括：

ICT-集成技术服务【1656500】元，不含税价：1562735.85 元 增值税率【6%】，ICT-设备【240500】元，不含税价：212831.86 元 增值税率【13%】，无论合同是否提及，合同总价均包括了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件、安装、调试服务、更换、维修维护、利润、供货周期内的价格波动、税金、验收、保险、运输、包装、现场服务人员的差旅食宿等费用以及后续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目的全部费用。如产品供应不足或有差异，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具体扣除标准由甲方确定，乙方不持异议。合同价款包工包料、包安全、包风险、包质保。除非甲方负责人书面盖章同意，本合同总价不能变更。

2.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

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物联网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所需的必要实施条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负责的集成服务进行评价考核；
3. 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享受合同中要求的平台功能、系统性能等服务。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乙方为【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物联网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的唯一合作方。
5. 甲方应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不得将乙方提供的通信通道、平台以转售、转租、借用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 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通过乙方提供的通信通道或平台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活动。
8. 本项目建设的设备资产归属甲方所有。

9. 乙方安排的安装、维护、服务等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出现的自身或造成他人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有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如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或者任何原因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首先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应付人工工资和全部补偿、赔偿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材料、运费等欠款行为发生投诉、诉讼等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叁万元/次。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项目服务方，会同甲方制定该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应急备灾方案、管理制度及流程，负责项目的管理、技术支持、综合协调服务。

2. 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建设，如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办法。

3. 乙方由于系统升级等原因导致对甲方业务开展有影响的变动，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应急备用方案。

4.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业务资费价格发生政策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协议资费价格。

5. 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或使用许可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6.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操作等技术指导。

7. 乙方牵头负责解决产品使用中出现的問題，甲方須给予乙方配合。乙方 10086-8 热线处理甲方的咨询、投诉。

四、付款方式

1. 经双方协商，甲方付费方式为：集团付费；付费类型：预付费（后付费/预付费）按/为缴费周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2.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3. 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1）甲方在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人民币 948500 元，（大写）【玖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乙方需开具本次支付的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项目终验收后需 30 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人民币 948500 元，（大写）【玖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2）乙方提供此次集成服务符合政府相关要求，由乙方申请对本项目进行终验，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发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如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7.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由【乌什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进行付款：

甲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乌什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账户号码：/

开户行：/

乙方单位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账户号码：8888015200005557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若开票信息或开票类型发生变化，则甲方应于开票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五、税务

(一) 甲方将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二) 乙方保证其为所提供的合同系统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等行为。乙方同意，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税项的完税证明文件。

(三) 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

(四) 由于乙方出具的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地点及验收

(一) 交付地点：【乌什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二) 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结合服务受益方评价，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 到货后，甲方人员进行初步外观检验，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产品潜在质量无问题，乙方应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质保责任。产品安装调试完成以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以后签署验收单。如合同期内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无法正常使用、运转，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答复并处理完成，如逾期没有答复和处理完成，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七、保密条款

(一) “专有信息”指在本协议订立之前以及本协议履行期间，一方向对方披露的该方专用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用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被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或被披露方从他方获得的保密信息。

(二) 双方应保护与协议项目有关的自身和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机密等“专有信息”，并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必须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且不得将对方涉及的技术、商业秘密等“专有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其他目的。

(三)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双方所属分公司及所属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否则，由泄密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 上述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五)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八、承诺与保证

(一)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二)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

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消的情况。

(三) 乙方保证：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和/或有效使用许可。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最新的、完备的、清晰的、正确的，并且符合合同的规定。

九、违约责任

(一)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致使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应以如下方式承担责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每逾期付款一天，支付【逾期付款部分价款(0.05)%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二)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

每逾期交付一天，支付【逾期交付部分价款(0.05)%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义务的履行；

(三) 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四)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合同系统初验或终验不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初验或终验违约金：

每逾期完成初验或终验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05】%；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初验或终验义务的履行；

（五）逾期完成初验或终验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六）甲方依据上述合同条款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相应的利息，计息时间从甲方支付日期开始到乙方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额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为准。逾期退还的，按日需支付应退款额万分之【2.2】的违约金。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如果工程进度由于甲方的原因推迟，则本合同履行相应顺延。双方应按顺延后的日期履行本合同，顺延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为准。

（八）合同一方应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后，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违约或解除合同的通知。该等通知中应详细列明对方违约的时间、违约行为、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违约方可就此向发出方提出解释或质疑，双方应及时确认违约责任的承担。但此种确认并不影响双方按合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和应行使的其他权利。

（九）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保

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保密信息拥有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任何一方因承诺不实或保证无法实现，造成本合同无效、被撤消或给对方/第三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就此向对方承担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本合同所称损失指直接损失，包括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双方在本合同下所承担的所有违约金、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50】%。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质保期总共7年，其中产品完全免费的保修期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3年内免费升级、保养、维修，在保修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使用故障，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免费上门进行维修、更换，并应在48小时内完成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如产品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如配件出现非人为原因的故障等，乙方免费提供更换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双倍主张未更换产品的款项。特殊情况，应按甲方要求立即前来解决，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3年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4年免费升级、有偿维护服务，维护效率和成果要求同3年质保期内一致，仅区别于项目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需要购买、更换产品时，乙方负责联系厂家，产品购买及更换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逾期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修、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维修期间和产品无法正常使用期间不算作服务期间，甲方可选择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产品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送还甲方之日起，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三)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服务客户经理电话 18899208800，并派遣维修工程师指导或在 1 个工作日内赴现场维修。

(四)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5 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 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3) 无法退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十一、免责条款

(一)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 可视情形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或清除后 2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 并提供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三个月以上时, 双方应重新协商合同的履行问题。

(二)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服务的, 不视为乙方违约, 但乙方将尽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

(三)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协议履行时, 则延长履行协议的期限, 这一期限相当于该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

(四)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 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过程中时,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一) 本合同订立地点: 乌什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双方各执 贰 份。

(四)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五) 整体合同：本合同主体文本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条款、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六) 合同终止：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 变更：若甲方有超出招标书范围的新增服务要求或者对项目有扩容要求，需要和乙方商洽，签订附加协议或者另行签署业务服务协议。

(八)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九)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十)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十一)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十二) 费用：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 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十四)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十五)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十六)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其他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十七)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十八)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九)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十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项目正式投入运行且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或项目受益方有合同约定以外的扩容增设需求,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所产生的费用由提出需求的甲方或受益方依据补充协议的价格约定额外支付。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建设清单见附件)

【签署页】

协议名称：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物联网
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盖章）：乌什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